清 远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清科函〔2018〕76号

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　广东省财政厅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科函高字〔2018〕917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：

一、申报时间安排

2018年广东省高企评审工作共2批次，为确保高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清远市的受理截时间为:

第一批　系统推荐截止时间：6月29日　　纸质受理截止时间：　7月20日

第二批 系统推荐截止时间：　8月17日　　纸质受理截止时间：9月7日

二、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1、省网办平台填报后生成的带水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与相关附件材料按顺序合订成册。

2、企业纸质材料需逐页编制总页码，并在每份申报材料内提供材料总目录和相应的页码范围。

3、纸质申报材料需胶装，提供1份正本1份副本。

二、现场核查

市局将根据工作安排，到各县（市、区）的部分企业实地核查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企业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，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填写好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”，将核实意见表纸质寄送到产学研结合科，电子版发送到340313131@qq.com邮箱。

联系人：郑永业　　联系电话：3360585

附件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　广东省财政厅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2018年5月17日